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748號

債權人 萬芳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台興

債務人 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仔

債務人 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鄭清海

人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龔紀亞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748號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 利 率 (%)	備 註
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01	4,000,000元	105年3月15日	10	
002	3,400,000元	105年4月15日	10	
003	4,600,000元	105年5月15日	10	